看美國人怎麼宣傳的：給京奧游客的警察指南

中國時報　2008-08-06 21:46:18

為了參觀奧運而來到北京的外國游客，應該會對中國警察的運作感到興趣。政府宣示打擊恐怖分子，或許讓部分游客對自身安全感到放心，但另方面卻也可能讓其他游客感覺害怕。而領導階層一心一意要向全世界呈現中國和諧社會的景象，在最近展開了針對於許多其他違法行為的拘捕行動，並經媒體廣泛地報導。這不免埜@├酥泄奈榷屮卸嗝囪隼鄧木　歟　蘼窞且話憔　旎虻ｚ密警察，他們無所不在，大部分的時候卻又匿隱形，讓人難以察覺。

中國並不是一般的警察國家。巴基斯坦隨處可見的制服警察和軍人，提醒了到巴國旅游的游客，即使比中國自由許多的國家都可能是一個警察國家。相較之下，中國政府雖然全神貫注在保安措施上，但除了在奧運期間以外，中國很少給外國游客或甚至是外國居民這樣的印象。中國城市給游客的印象是嶄新亮麗的建築物，人們奢靡地喝酒、用餐、購物，活得像沒有明天一樣。即使是許多逐漸富裕的中國人，他們沉迷於賺取、消費中國驚人經濟成長所帶來的財富，也不會注意到中國便衣警察一般低調的運作。

中國警察到底多有效率？在一九六○年代，當蔣介石獨裁統治台灣時，一位參訪台灣的美國國會議員，在前外交部長葉公超為他舉行的晚宴中，不顧宴會氣氛直截了當地問葉公超：「台灣是不是一個警察國家？」風度翩翩的葉公超，曾是一位的英國文學教授，給了一個維持禮貌但不太精確的答案。他說：「議員先生，你可以說我們是一個警察國家，但事實是，我們的效率糟透了。」

今日中國的警察系統，如同蔣介石時代一樣，繼續隱身帷幕後，尤其是在保安的措施方面，因此，就算我們有更好的測量標準，也很難評估這個系統的效率。但是，游客們應該夠聰明地假設，他們在公共場合的一舉一動正被密切觀察，無論是中國向美國或其他外國公司購買的高科技器材，或是傳統的人際網絡，都正逐漸加緊監視。游客們也應了解，通常在民主國家中被認為是「私人」的活動，在中國也可能會被當局監視。此外，雖然中國的網站審查已是所周知，外國媒體還沒有特別關注中國對於通訊、手機、傳真、電子郵件，以及其他電子通訊的監視。而藏匿在旅館房間和辦公室的麥克風和攝影機，也可以錄下私人生活中最私密的時刻。

然而，有這麼多的游客在這麼大的一個國家，一個備有數百萬工作人員的安全系統會有效率嗎？在中國參訪，從事研究，並居住數十年後，我毫無疑問地相信，在中國政權優先順序上，「老大哥」

真的在盯著看。而他們監視的對象不僅包括被懷疑是恐怖分子的人，也涵蓋了外國的外交官員、記者、學者，以及所有被懷疑從事某些活動的人，這些活動包括了刺探情報，組織民主政治黨派，為爭取少數民族–如西藏和回教徒的宗教自由–而組織未經批準的宗教團體，維護勞工權利，揭發對愛滋病病患的歧視，抗議土地或住房權利的剝奪，或是抗議實施生育計計劃的違法手段，以及領導環境污染的抗議游行等等。當然，無孔不入的監視和嚴厲的懲罰也經常波及到一些律師和法律界活躍人士，因為他們勇于（或不智地？）幫助這些為當局所不容的團體。

然而，即使是像中國這樣一個無所不包的系統，也不能對所有被認定為「反社會」的行為給予相同程度的注意。中國和其它地方一樣，警察資源是有限的。在中國的「反革命」罪名被其他國家比較常見的「危害國家安全」罪名取代之前，以及在通奸罪被廢除之前，我曾經問過福州的一名公安，為什麼對通奸罪提起的公訴很少？他回答：「如果我們起訴所有通奸罪的話，我們就沒有時間起訴反革命罪了。」

那麼，究竟中國處理普通犯罪的效率如何？這個月到中國旅游的游客，只要留意一下自己遇到奧運門票黃牛的頻率，就可以有一些初步的印象。和其他國家一樣，中國舉辦的娛樂和運動活動中，門票黃牛通常相當猖獗。但是在這個季節，中國政府決定不讓黃牛破壞奧運。為了宣示打擊黃牛的決心，中國政府宣布，黃牛們將可能被處以惡名昭彰的「勞動教養」，而不僅僅是以往施以警告、處以罰款或者是在拘留所監禁最多十五天的處罰。也就是說，黃牛們面臨可能要在勞教所監禁最高長達三到四年的下場。而且，中國人民非常清楚，因為這個處罰不是所謂的「刑法」處罰，所以是由警察密地決定，不需要任何檢察官、律師或者法官的參與。雖然人民對勞動教養的決定如有不服可以向法院起訴，但是成功獲得救濟的案例不多。

「勞動教養」最近再次獲得大眾的關注，起因是一名學校老師在網路上張貼四川地震中倒塌學校的照片，並且批評劣質的工程，他因此被四川警察拘留、調查。警方拘留他三十天後，並沒有發現足夠的證據起訴他任何罪名，盡管如此，警方仍然決定對他處以一年的「勞動教養」。

「勞動教養」，這個如同「達摩克里斯之劍」一樣逼近的危險，是否對奧運門票黃牛有任何嚇阻作用？研究中國刑事正義的外國學者，通常無法在中國進行實證研究，而十分渴望了解游客們的實證觀察。但是，要是你被當成間諜拘禁起來，可別指望我們這些學者能救你出來！

（作者孔杰榮 Jerome A. Cohen 為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美國外交關S 協會兼任資深研究員。譯者陳玉潔為台灣律師，現任紐約大學法學院「伯恩斯坦國際人權獎座」研究員。）